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喬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47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喬敬於民國112年6月2日11時5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段往旱溪西路（由西向東）方向行駛，適前方有告訴人林家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林賴翠蓮，沿相同路段，由相同方向行駛至該路段50之14號前停等紅燈，被告行駛至該處時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況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恍神而貿然直行，不慎追撞告訴人林家民之上開機車右側車尾，雙方均人、車倒地，致告訴人林家民受有右手掌（1×0.5公分）、右膝（2×1公分）、右足（0.5×0.5公分）擦傷等傷害；告訴人林賴翠蓮受有右側踝部、右側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且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
02 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03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林家民、林賴翠蓮因與被告於11
04 3年2月23日調解成立，並於同日受償完畢後具狀向本院撤回
05 本件告訴，有本院113年2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、
06 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頁、第45-46頁、
07 第4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8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雅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許仁純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1 書記官 蘇文熙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